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
東北區

承辦人:任雁琳

電話: 02-27208889轉7232

傳真: 02-27278058

電子信箱: la-ylren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府授環綜字第11201313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(函文)、線上報名流程、課程表及上課講

義各1份 (27282952 1120131389 1 ATTACH1.pdf、

27282952_1120131389_1_ATTACH2. odt · 27282952_1120131389_1_ATTACH3. pdf ·

27282952_1120131389_1_ATTACH4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(以下簡稱環訓所)下半年預定辦理3期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作業訓練班」,請貴單位轉知業務承辦人員視需求報名參訓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(以下簡稱環訓 所)112年7月25日環訓教字第1126103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目的:使環境教育法第19條提報單位瞭解環境教育之 意涵,並熟稔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線上提報方式及填 寫內容。
- 三、參訓對象: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規範單位之提報業務承辦 人員,請珍惜訓練資源,112年4月已參訓者,請勿報名, 111年已參訓者,請視需求報名。

四、報名期間:報名自8月1日起至8月21日止,每期依報名優先







順序各納訓200人。

五、檢附環訓所函文、線上報名流程、課程表及上課講義各1 份。

六、旨揭訓練班聯絡人請洽環訓所教務組蔡佳恩,電話: (03) 4020789轉313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)

副本:電2083/08/08/文



